

旅遊事務署回應傳媒查詢

就關鍵旅行社（「關鍵」）結業的善後工作，旅遊事務署發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六日）回應傳媒查詢如下：

「如旅客因『關鍵』結業而損失外遊費，即使其旅行團預定出發時間早於旅行社結業時間，也受『旅遊業賠償基金』保障。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和《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申領程序）規則》（《規則》）並無規定旅行團出發時間不能早於旅行社結業時間。根據《規則》第 3（1）條，蒙受損失的外遊旅客可申請特惠賠償，而《規則》第 3A 條則規定申請人須具已加蓋印花的外遊費收據正本。

旅行社於旅行團出發前結業，是旅客損失外遊費的合理推斷。如旅客所持單據顯示，旅行團出發時間早於旅行社結業時間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（基金委員會秘書處）會要求申請人提出額外佐證，以證明旅客並無獲得旅遊服務，例如旅行社發出的轉團／取消旅行團／保留團費通知書或其他有力佐證。由於旅客接受旅遊服務後仍可持有已加蓋印花的外遊費收據，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有責任保障賠償機制免受濫用。」

完

2016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香港時間15時06分